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380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稅昌洪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稅昌洪(SHUI CHANGHONG)，男，1983年10月14日在中國四川省出生，父親稅其遠，母親楊清美，持有編號為EJ896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城區保利愛尚里一期5幢2408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蘋果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353414862183890；兩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32188023983293X及8986032385023777717C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0月6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